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聲明

主旨:

有關衛福部公告之「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」,

長期照顧整合課程(Level 3) 只認定 110/02/25 衛福部公告後之課程,原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8 小時線上課程+地方政府 4 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(簡稱 8+4) 資格僅適用至 112/08/31 一案,本會回應如下。

一、本會預計受影響之會員人數約 448 人,人數可能更多,且直接影響接案營養師的權益。受影響會員對於之前已經上過 Level 3,現在卻要上新的課程反彈相當大,除每次課程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與經費外,衛福部於 110/05/28 發文公告長照人員訓練計畫 8+4 小時始可提供服務,並未提及只是暫行替代訓練機制,未詳盡公告已完成 8+4 課程之學員需再補上 110/02/25 後之 Level 3 課程。以致現階段已完成 8+4 課程之學員未有充裕時間補上 Level 3 (受限於開課講師安排、場地、各職類報名人數),在 112/08/31 之前完成新的 Level 3 課程實屬不易。

二、本會辦理 Level 3 課程之困難:

- (一) Level 3 屬於跨領域整合課程,至少需有 3 種職類以上之講師和學員才能討論個案,且個案討論內容需要因應報名學員的職類產生不同問題的個案。本會所辦之課程也無法只給營養師上課,需按比例給不同職類員額,以別的職類之辦課經驗,至少要有 30%的學員是別的職類,不管是在聘請講師或招生上皆有困難。
- (二) 個案討論的上課方式需有人數限制,每次約50人,且需分組,每組學員 皆需至少含3個職類以上的學員,每次上課約需3-4天,經費、人力等皆 是問題。
- (三) 原 Level 3 案例沒有指定個案型態,但 110/02/25 公告之課程有規範九類個案,且同個案易有二類以上的照顧問題,因此辦理課程難度高,開課前講師群需召開多次共識會議,且也有要求新興議題的課程,短時間內難以完訓目前實際提供服務之會員。就算鼓勵會員參與其他職類主辦的課程,人數限制也是一大問題。

三、本會建議:

建議對於先前已取得 Level 3 課程證明且已實際執行長照服務者(有長照小卡的人員)得維持原有資格。針對目前變革部份,建議長照司可規劃進階課程(如每年8小時進階課程)以符合時勢需求及繼續教育,完成者始可具居家訪視資格,不應推翻以往已取得 Level 3 課程證明者,以免朝令夕改讓人無所適從。